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　　童政宏

被　　告　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,95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,408元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原告共計繳納5,53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稽，原告溢繳裁判費1,950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